**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我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一级财政预算单位。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宏观规划、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工作。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县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科学开发、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和组织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和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执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工伤、失业保险的发展规划和标准，执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

（五）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标准、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拟订全县国有企业经营收入分配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审核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负责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负责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关系，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会同有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级表彰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级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授权承办县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活动；承担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工作。

（十一）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人社局所属的7个事业单位：就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人社局内设14个股室：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股、人力开发与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计划财务股、培训和考试指导股。

（3）人员情况

我局行政编制为13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为94名，现实有人数135人。其中：在职90人、离退休45人。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公务用车定编1台，现有车辆1台。

**二、整体绩效目标**

按照“服务民生、转变作风、创新服务”的工作思路，做好项目建设。就业优先促发展，全面完成就业目标任务，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全方位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力促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创业。社保夯基保民生，抓基金征缴和待遇支付，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抓待遇稽核和待遇计发，确保社保待遇精准发放；抓社保基金专项整治，确保社保基金安全。服务人才强支撑，人事人才创新发展；档案管理稳步提升。劳动保障增福祉，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加大对企业工伤预防宣传。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创新管理办法，有效净化社会保障环境，逐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主要指标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年收入预算总计1123.3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123.3万元。本年支出预算总计112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7.99万元（工资福利支出717.75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30.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91万元）、项目支出265.31万元。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收入决算总计1435.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2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15万元；其他收入8.79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总计1566.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2.1万元（人员经费755.9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6.16万元）、项目支出754.75万元。

2021年的收入和支出都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公用支出等。收入比去年减少22.99%，支出比去年减少10.85%，是因为项目收入和项目支出减少。

**（二）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湘财绩〔2020〕7号和山财绩〔2020〕1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对财政预算资金进行管理。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分析**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维护保养、保险、燃油费等；公务接待费20.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8.7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7.77万元，在去年的基础上减少了20%，主要原因是：相关部门检查接待、兄弟县市交流学习接待、工作加班用餐减少。

**四、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有关事项的通知》(山财绩[2022]号133）文件要求,2022年7月，我局财务室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8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次为良好。

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主管部门、项目股室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初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取得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其次对项目股室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再次实地察看项目建设及完成情况,最后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现价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形成评价结论。

**五、效益情况分析**

总体上看,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成效较为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局机关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发展。**基本支出严格控制在财政预算指标范围内,按照现行人员待遇政策支付全局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按照定额标准核定支付日常公用经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保证人社局全年资金运行畅通,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建立健全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资金审批、审核手续,采用科学、合理的资金管理办法,节约公共和专项支出成本。

**（二）市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就业优先促发展**

**1.全面完成就业目标任务，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3020人，完成年任务3000人的101%；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520人，完成年任务2500人的100.8%；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397人，完成年任务1300人的107%，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515人，完成年任务400人的128%；零就业家庭动态援助100%；城镇登记失业率3.05%，严格控制在4.5%以内。

**2.全方位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力促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创业。一是搭建线上线下招聘平台。**积极开展“点亮万家灯火”衡山县稳岗留工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高校毕业生网络专场招聘会等活动，发布招聘岗位300多个，吸引求职者3121人次，达成就业意向269人，为县内企业和脱贫人员、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搭建就业平台。为省市重点企业蓝思科技、万魔声学输送劳务人员12名。**二是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建设。**选取先农社区、甘棠桥社区、大桥社区、紫金社区、建胜村、双全新村、金石村、衡西村为我县充分就业试点村（社区），在全市126个创建充分就业村（社区）排名靠前。**三是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37个就业帮扶车间共安置1016名农村劳动力（其中脱贫劳动力287人），做到了每个贫困村和满200人以上贫困劳动力的面上村全覆盖；向脱贫劳动力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36人，共计1.08万元；核实并发放跨省就业未享受交通补贴72人，共计2.88万元；举办3期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班，培训农村劳动力161人。**四是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提高贷款办理效率和成功率。发放担保贷款3625万元，其中小微企业5家，贷款额1150万元；组织起来共同创业8家，贷款额590万元；个体工商户111家，贷款额1885万元。共带动就业2530人。**五是着力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通过做好民营企业的“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和抓好重点群体专项培训，全面落实市政府下达的就业培训任务，职业技能培训完成4081人，完成年任务的204.05%，创业培训完成391人，完成年任务的112%。

**（二）社保夯基保民生**

**1.抓基金征缴和待遇支付，加大民生保障力度**

**养老保险：**参保缴费212566人，征缴基金34791.17万元，领取待遇85264人，发放社保待遇79603.5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全县有203家参保单位，参保8151人，征缴基金12343.22万元；领取待遇4942人，共计发放社保待遇26944.47万元；归集上解职业年金3289.15万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6280人，养老保险基金征缴15675.36万元；领取社保待遇15119人，共计发放社保待遇42850.74万元；发放丧葬费和抚恤金1851.35万元。其中为征地农民参保落实补贴政策，符合参保条件18214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享受补贴9163人，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享受补贴9051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78135人，征缴养老基金6705万元；向领取待遇65237人，发放社保待遇9808.3万元，发放丧葬费136.21万元。另为困难人员进行政府代缴67.59万元，其中为防返贫致贫93人代缴0.93万元；为一二级残疾3586人代缴35.86万元；为特困、低保3080人代缴，代缴金额30.8万元。）

**工伤保险：**参保29251人，征缴基金972万元，支付基金1336万元。

**失业保险：**参保22778人，征缴基金171万元，发放失业保险金18.7万元，医疗保险金3.41万元。

**2.抓待遇稽核和待遇计发，确保社保待遇精准发放**

**一是**通过“老来网”“智慧人社”APP和服务大厅窗口认证系统相结合方式，开展退休人员生存认证，以系统待遇暂停人数、发放失败金额、人员增减、退保、丧葬补助等项目稽核当月发放人数及金额。**二是**对每月新增的退休人员采取“退一记实”办法，开展“中人”待遇计发工作。“中人”待遇应计发1695人，实际计发1585人，完成率94%。**三是**按照“财政年初预算、年中分批拨入虚账记实”方式做好职业年金计发工作。截至目前，职业年金成功计发125家单位，计发人数1527人，累计发放598万元。**四是**根据省厅文件要求，对全县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进行社保待遇调整。此次调整企业社保月增待遇发放175.2万元、机关社保月增待遇发放80.5万元，全部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五是**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为失业人员解困。按照中央、省市精神，实施阶段性失业补助金政策，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截至目前，符合领取失业补助金1534人，累计发放失业补助金272.71万元。

**3.抓社保基金专项整治，确保社保基金安全。一是**做好符合参保条件人员的核查。通过向县公安部门调取全县人口信息，按照符合（16周岁以上）参保条件进行筛选，共计263762人，同时加大对省市下发193273条数据的核查力度，核查率100%。**二是**做好领取养老待遇人员的核查。我县城乡居保历年来领取养老待遇总人数为91065人，通过此次全面核查，共有4063人存在死亡人员待遇冒领情况，合计金额4766297.03元，追缴率100%。在各乡镇追缴过程中，对事实清楚且多次上门实地追缴仍拒不退回的人员，则通过县人民法院下达支付令执行行政追缴，以加大对违规违法冒领死亡人员待遇的追缴力度。我局已向县人民法院申请下达57张追缴支付令。**三是**做好死亡人员账户余额的止付、划转。在县各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下，我局向各商业银行出具《关于违规领取社保待遇人员社保账户余额退回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的函》，对死亡人员领取待遇账户有余额的及时办理止付划转业务，共划转2619人次，合计金额104.14万元。

**（三）服务人才强支撑**

**1.人事人才创新发展。**人才服务窗口今年共受理人才引进待遇申报3人，其中2人已进入审核阶段；卫生系统引进高层次学历人才4名；指导企业进入“万雁入衡”人才引进暨高校毕业生招聘系统，已有25家企业录入岗位107个，招聘943人。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69名（其中卫健招聘156名，正在进行）；公开选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0名；公开招聘协警、交通治超、农业护渔、应急救援队、政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118名；组织招募“三支一扶”人员2名。完成全县40个单位462名工勤人员的晋级考核。申报事业岗位设置单位49个，完成事业单位岗位审核单位11个。

**2.档案管理稳步提升。一是**统筹兼顾，严格档案管理流程。规范档案管理程序、严格档案操作流程，制定定期检查计划，认真及时做好相关的档案接转、材料归档、日常查阅、退休办理、开具相关证明材料、档案寄存等服务指导等一系列服务工作。**二是**扎实推进，做好毕业生档案管理工作。包括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接收、毕业生存档咨询接待、政策解答等相关服务工作。截至目前我县2021年流动人员人事托管档案总共6737份。近期，由于考研、工作等原因调出档案较多，调出档案396份，开具存档证明412份,已接收毕业生档案1294余本。

**（四）劳动保障增福祉**

1.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全年立案查处投诉案件12起，全部依法及时处理。集中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一周年宣传活动，通过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宣传内容、在建项目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横幅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对全县在建项目开展全面检查，共计检查在建项目30余个，督促5个项目落实分账管理制度，全县纳入实名制平台管理项目全部落实工资保证金和专户代发工资等保障制度。加大对欠薪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共为近400名劳动者挽回工资等损失380余万元，其中移送公安机关涉嫌拒不支付劳动保障违法犯罪案件2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2件。未发生一起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秉承“公平正义、阳光仲裁”的工作理念，共处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57件，其中:调解39件，裁决3件，不予立案3件，立案受理前调解 110件，跨省维权2件，调解率98.04%。其中为衡山籍外出农民工猝死案而跨省维权1件，调解结案率100%。

3.加大对企业工伤预防宣传，发生工伤事故204件，其中已认定201件，涉及劳动能力鉴定81件，办结率100%。

**（五）党建引领赋新能**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我局积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任务，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全体党员参与，多角度、多方式畅通学习渠道，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开好局、起好步。通过开展“学史明理 学史增信 学史崇德 学史力行”专题学习及“关注民生、服务民企”招聘会、“点亮万家灯火”就业帮扶、社保基金安全专项整治、公示所有业务部门办事指南等为民办实事活动，进一步巩固全体党员思想根基、补足精神之“钙”，进一步促进干部队伍建设，全局呈现积极向上的良好风貌，人社事业在党建引领下得到更好更快发展。在建党100周年之际，获评“衡山县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

**六、存在问题**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在取得一定的成绩的同时，资金在投入、管理和绩效等立面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年初预算资金不足，决算数与预算数比例不协调。2021年年初预算金额为1123.3万元，年末决算金额为1435.34万元，运转经费存在较大缺口。年末决算金额与年初预算金额比例不协调，在预算执行中存在预算调整的现象。

（二）绩效目标考核机制细化有待进一步加强。被评价单位按照中央、省级、本县绩效考核有关通知文件执行，设置考核指标体系，设定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但未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三）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被评价单位已制定相关资产管理要求，但未对各办公室资产张贴资产名、数量等情况，年末未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报废的固定资产未计入固定资产减少。

**七、改进措施及建议**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改进措施及建议如下：

（一）提高编制预算的科学性，确保预算的准确率。强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预算编制方式，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度。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细化预算目标，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与加强与财政相关部门沟通，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确保各项预算资金足额拨付到位。

（二）建立健全的绩效考核制度，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强化服务功能，创建科学完善的考评考核机制。运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着力探索和完善组织评价、群众评价、社会评价和自我评价有机联系、互为印证的干部考核评价工作新机制。对定性目标要尽量细化、规范化，避免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语言；对量化指标要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标增长机制，指标过低或过高都不利于激发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制定指标数应以上年度完成情况为基数的情况下，对不能量化的指标，在设定时需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但又要避免过于笼统或过于繁琐，充分考虑指标完成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是否存在偶然性，是否受环境因素影响，既要符合科学发展规律，又要适度加压。这样才会有一个正确的目标绩效管理理念，才能构建一个科学、合理、规范的目标绩效考核体系，避免目标绩效管理流于形式、疲于应付等弊端。

（三） 加强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做到定时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健全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明确管理职责，落实岗位责任制。对于闲置资产，应向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报告并改造审批手续，进行报废处理，未经批准的资产不随意处置。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使资产管理趋于完善。

　　2022年7月25日